

黔府办函〔2021〕96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新时代“多彩贵州·最美高速”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新时代“多彩贵州·最美高速”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(2021—2025年)

为巩固拓展“多彩贵州·最美高速”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全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，决定从2021年起继续开展新时代“多彩贵州·最美高速”创建提升行动。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(一)形成安全可靠、高效便捷的高速路网。高速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%，安全隐患年整治率达 100%。高速公路总体技术状况(MQI)大于 92，MQI 优等路率保持 90%以上，平均路面使用性能指数(PQI)不低于 92。超限超载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，道路救援效率和救援水平明显提升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。

(二)形成多元融合、效益明显的路行业态。深度融合“交、文、旅、农、商、体”，力争打造 15 个新型高速公路服务区(以下简称服务区)样板工程、4 个桥旅融合示范工程、8 条主题景观带，全省服务区经营额力争突破 6 亿元。

(三)形成自然和谐、绿色低碳的生态体系。绿化与环境融为一体，中分带绿化满足防眩要求。已运营服务区污水、油烟等排放检测达标率为 100%，创建一批绿色高速公路、绿色服务区示范工程。全省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%。

(四)形成示范引领、热情文明的服务导向。进一步完善彰显贵州特色的高速公路文明服务考评体系，全省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覆盖率和星级达标率均达 100%，主要景区、重要城镇收费站省级示范及优秀覆盖率均达 100%，打造“最美高速·文明大道”15 条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开展“最美高速·平安护美”提升行动

1.重拳整治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。坚持“属地政府管行人、公安交警管治安、交通部门管路政、经营单位管设施”，以“查网、补网、建网、强网、护网”为着力点，进一步完善隔离防护网、人行天桥等设施，加密监控设备，强化安全宣传教育，实现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次数、引发事故伤亡率“双下降”，有效遏制因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。(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2.加大安全隐患防范整治力度。持续开展隧道提质升级、桥梁安全防护能力和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提升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在危险路段加强技防措施、增加气象监测站，做好恶劣天气、地质灾害等特殊时段信息发布。推行涉路施工标准化、精细化，涉路施工在审批施工期限内按计划完工率达100%。到2022年，全省高速公路已排查问题100%完成整改，省部级挂牌督办项目按期整改率达100%，新开通运营高速公路一年内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达标率达100%，基本建成省级长大桥梁数据和监测平台

并与交通运输部联网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气象局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3.强化老旧附属设施升级改造。对交通设施超过使用年限、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质量安全评价。推动监控覆盖率提升工程，重点实施监控设施标清改高清、200 米及以下短隧道照明设施安装、多雾路段防雾灯增设及隧道反光环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兰海高速、沪昆高速贵州段等开通年限超过 10 年的路段 100%按照现行规范实施升级改造，重点路段监控覆盖率、监控高清覆盖率、短隧道照明设施安装率、隧道反光环设置率均达 100%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4.加强涉路安全综合执法。严厉打击偷逃通行费、非法营运、破坏公路附属设施、盗抢机动车燃油、诈骗等违法行为，确保涉路违法治安案件发案率显著降低。推进入口联合治超工作，新建高速公路收费站 100%安装入口治超称重设备，着力解决“小标大载”等问题。利用服务区建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，建设一批“安全小屋”。加强服务区食品安全监管，推进“明厨亮灶”建设联网，到 2025 年，四、五星级服务区餐饮区“明厨亮灶”建设覆盖率达 100%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应急厅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(二)开展“最美高速·畅行享美”提升行动

5.保持高速公路良好技术状况。按照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理念，科学制定养护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养护工程计划，应急养护(加固)工程和拆除重建的桥隧结构物交(竣)工验收合格率达100%，优良率达90%以上。大力开展养护管理示范路创建，到2023年，开通满10年的路段养护管理示范路创建率达50%，到2025年达100%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6.实施交通指路标志标牌整治。继续开展全路网指路标志标线排查，清理整治指示不连续、不精准、产生歧义的指路标志和断崖式限速标志等，每年实施专项综合评价，建立需求和措施清单，加强交通标志标线标牌设置动态调整管理，确保排查出的问题当年整改率达100%。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80

